

公開類
雙月報

每雙數月終了後10日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移民事務組）
表號	1783-02-01

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核定補助統計

中華民國 年 月至 月

單位：件；元

業務計畫別	總計				中央政府				地方政府				民間團體			
	申請 件數	申請 金額	核定 件數	核定 金額												
總計																
辦理醫療補助、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																
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、宣導、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																
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																
辦理輔導、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由本署移民事務組依每2個月申請之件數、金額及於每雙數月核定補助之件數、金額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